军队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工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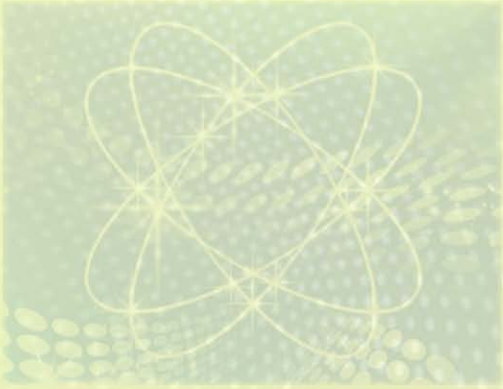

总后政治部干部部

二〇一五年七月

军队退休干部移交政府
安置工作手册

总后政治部干部部

二〇一五年七月

前　言

军队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的重大决策。为进一步做好总后师以下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工作，依据军委、总部和国家部委、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总后实际，编印了《军队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供学习参考。

《手册》中涉及内容如与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手册》为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列入移交。

总后政治部干部部

二〇一五年七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一、安置对象

1. 移交政府安置对象 ……（1）
2. 安置去向的确定 ……（1）
3. 安置去向审定范围 ……（3）
4. 安置去向审核和住房保障方式审定方法 ……（3）
5.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安置条件 ……（4）
6. 北京市安置须提供的材料 ……（5）
7. 夫妇双方同为军人的安置去向 ……（8）
8. 已购军建住房军人的安置去向 ……（9）
9. 安置去向审定程序和要求 ……（9）
10. 干部退休后不得提高职级待遇 ……（11）
11. 确定或更改出生、入伍、工作时间的规定 …（12）

二、住房保障

12. 住房保障形式 …… (13)
13. 涉及住房保障有关问题 …… (14)
14. 购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 …… (15)
15. 住房补贴对象 …… (16)
16. 住房补贴标准 …… (16)
17. 住房补贴发放 …… (19)
18. 配偶住房补贴 …… (20)
19. 房租补贴标准 …… (20)
20. 夫妻离异后购买住房 …… (21)
21. 住房管理 …… (22)
22. 夫妻离异住房管理 …… (24)

三、安置办法

23. 移交政府安置应具备的条件 …… (27)
24. 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前期准备工作 …… (27)
25. 移交政府安置退休干部档案的整理 …… (28)
26. 军队退休干部基本情况登记表填写要求 … (30)
27. 移交政府安置交接程序 …… (30)

28. 北京市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的程序和办法
…… (31)
29. 落户手续办理 …… (35)
30. 服务管理机构 …… (36)

四、待遇补贴

31. 移交后的政治待遇 …… (37)
32. 移交后的生活待遇 …… (38)
33. 办理移交手续后部队应发给的费用 …… (39)
34. 退休费计发标准 …… (39)
35. 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 …… (41)
36. 防暑降温费标准 …… (41)
37. 水电补贴标准 …… (42)
38. 电话补贴标准 …… (42)
39. 离队安家补助费和家具费 …… (42)
40. 交通费发放与调整标准 …… (43)
41. 探亲时间与报销规定 …… (44)
42. 护理费发放标准 …… (44)
43.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入伍的师职退休干部生活补助费、护理费

标准 …… (45)
44. 移交政府安置的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发放规定 …… (45)

五、医疗保障

45. 享受医疗保障规定 …… (47)
4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转移办法 …… (48)
47. 北京市干部病房床位费报销标准 …… (49)
48. 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 …… (49)

六、伤病残安置

49. 伤病残干部退休安置条件 …… (51)
50. 伤病残干部退休审批办法 …… (51)
51. 伤病残退休干部审定安置去向须提供的材料 …… (52)
52. 伤病残军人退休安置工作基本程序 …… (52)
53. 伤病残退休军人住房保障 …… (53)
54. 伤病残退休军人移交政府安置后医疗保障 …… (55)
55. 伤病残退役军人安置补助费 …… (56)

56. 残疾抚恤金标准 ……（56）
57. 残疾抚恤金发放办法 ……（58）
58. 丧葬费标准 ……（58）
59. 抚恤金标准 ……（59）
60. 特别抚恤金发放办法 ……（60）
61. 随军遗属生活补助 ……（61）

七、其　他

62. 随配偶住军队干休所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在配偶移交政府后的管理问题 ……（63）
63. 再婚配偶落户和待遇问题 ……（64）
64.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审定安置去向或办理
移交手续人员的处理办法 ……（64）
65. 政治纪律十个不准 ……（66）
66. 军队党员干部七个决不允许 ……（67）
67. 经常性管理十条规定 ……（68）

一、安置对象

1. 移交政府安置对象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1〕39号和国发〔1984〕171号等文件规定，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时间，下同）的团职或行政十五级以下和相当职务（职称）、级别的干部，以及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营职或行政十九级以下和相当职务（职称）、级别的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建国后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正师职（含相当职级）以下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

2. 安置去向的确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

厅中办发〔2004〕2号文件规定，对符合移交政府安置条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根据个人不同情况，一般可以在部队驻地、本人原籍或入伍地、配偶原籍或配偶、子女、父母居住地安置。安置去向已审定的不再改变。

独生子女是现役军官或现役文职干部的，或者子女都是现役军官或现役文职干部且家庭生活基础在当地的，可以到子女所在地安置。

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满10年且在该地区离休退休的，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10年的，或者因战因公被评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的，师级的可以到安置地所在省的省会城市安置，团级以下的可以到安置地地级市安置。

在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作，离休退休时自愿留在该省、自治区安置的，师、团级的可以在省会（首府）城市安置，营级以下的可以在本地地级市安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3. 安置去向审定范围

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政干发〔2014〕195号文件规定，安置去向审定范围是：已批准退休，符合移交政府安置范围尚未审定安置去向的退休干部。

4. 安置去向审核和住房保障方式审定方法

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政干发〔2013〕11号文件规定，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审核和住房保障方式审定工作，由团级以上单位组织实施。安置去向和住房保障方式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由单位审核把关填写安置去向及住房保障方式审定表（一式8份），经本人签字后上报。审核安置去向人员名单，抄送同级后勤财务部门。

5.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安置条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办发〔2004〕2号文件规定，离退休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安置：

（1）本人家庭生活基础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配偶（含现役军官和现役文职干部，下同）在北京市有常住户口（含服役时间，下同）4年以上，在天津市、上海市有常住户口，只身到该市安置的。

（2）本人原籍或户籍在该市并从该市入伍的。

（3）配偶在天津市或上海市原有常住户口、从天津市或上海市迁出随军的，配偶随军前或结婚时在北京市有常住户口的。

（4）独生子女在该市工作并有常住户口的，或者独生子女为部队营级以上现役军官或相当职级的现役文职干部且家庭生活基础在该市（其配偶在北京市有常住户口4年以上）的，或者子女都在该市有常住户口（在北京市的其中一名有常住户口4年以上）的。

（5）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满10年且在该地区离

休退休，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父母在该市有常住户口的；或者本人无配偶、无子女，父母在该市有常住户口的。

6. 北京市安置须提供的材料

北京市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京军休办发〔2011〕25 号文件规定，申报进北京市安置须提供材料：

（1）《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及住房保障方式审定表》（须有本人亲笔签名）。

（2）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本人的离休退休审批报告表复印件。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本人的最后一次任免晋级报告表复印件。

（4）专业技术七级干部须另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呈报表》复印件。

（5）后发〔2008〕17 号文件出台以后因伤病残批准退休的，须提供《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或《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医学鉴

定表》；后发〔2008〕17号文件出台以前因伤病残批准退休的，应根据当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6）审定对象为双军人，须配偶单位干部部门出具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进北京市安置条件第一条须另附：

（1）配偶在京常住户口复印件（正反面均须复印，下同）。

（2）配偶为现役军官和现役文职干部，其所在单位干部部门出具的在京工作证明原件和档案履历书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且由经办人签字。

符合进北京市安置条件第二条须另附：

（1）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入伍注销户口证明信原件。

（2）入伍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且由经办人签字。

符合进北京市安置条件第三条须另附：

（1）从北京市迁出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迁出户口证明信原件（须注明：何时在该地登记户口，何时因何原因迁出户口）。

（2）干部部门批准随军报告表的复印件并加盖

“档案管理专用章”且由经办人签字。

（3）结婚证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且由经办人签字。

符合进北京市安置条件第四条须另附：

（1）独生子女证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且由经办人签字，在京常住户口复印件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京工作证明原件（须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地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2）现役军人须提供：《独生子女证》复印件；最后一次《任免（晋级）报告表》复印件；所在单位干部部门出具在京工作证明原件；《结婚证》复印件；配偶为非军人时须提供其在京常住户口复印件，配偶为军人时须提供其档案《干部履历书》复印件和其所在单位干部部门出具在京工作证明原件。如子女无工作，须子女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无工作证明（须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其辖区居民、现无工作）；如子女为在校学生，须出具在校学生学籍证明（须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何时毕业）。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且由

经办人签字。

（3）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出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所有子女情况证明原件和在京常住户口复印件。

符合进北京市安置条件第五条须另附：

（1）父母在京常住户口复印件。

（2）该地区确定为边远艰苦地区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且由经办人签字。

（3）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的《干部档案履历书》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且由经办人签字。

（4）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出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配偶、无子女及其父母情况证明原件。

7. 夫妇双方同为军人的安置去向

民政部、总政治部政干〔2006〕179 号文件规定，离退休干部夫妇双方同为军人的，安置去向必须一致。安置去向一经审定不再改变。

8. 已购军建住房军人的安置去向

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政干发〔2013〕11号文件规定，在职已购买军建住房的，在符合安置去向审定条件的前提下，审报安置去向应与已购住房所在地相一致，确需易地安置的，部队不再解决安置住房，由个人承诺自购住房、按计划移交。

9. 安置去向审定程序和要求

民政部、总政治部政联〔2006〕11号文件规定，安置去向审定工作按照军队审核、地方审定的方式进行，由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和省级政府安置部门组织承办。

年度安置去向审核工作在第一季度进行。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干部部门组织填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审定表》，经离休退休干部本人签字后，录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计划审定人员数据库，由军级（含独立师级）单位干部部门负责审核，报军区级单位干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